

现行宪法五次修改历程



我国现行宪法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经验,经过全民讨论、全面修改,于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此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对1982年宪法部分条文进行了五次修改。

1988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肯定了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确立了我国新的土地使用制度。

1993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提法写进宪法序言。

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用“国有经济”、“国有企业”取代“国营经济”、“国营企业”。

删去“农村人民公社”的提法,确立“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将县级人大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999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写进宪法序言。

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明确“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修改了我国的农村生产经营制度,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增加“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将宪法第二十八条“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2004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写入宪法。

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

度”。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2018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2018年3月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修改的主要内容:

在宪法序言中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宪法知识

谁有权修改、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此外,宪法的修改,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我国现行宪法包括哪几个部分?

答:共有5个部分。分别是: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宪法和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呢?

答: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而宪法规定的则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采取比普通法律更为慎重的态度和更为严格的程序。

相关链接

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从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提出将这一天定为国家宪法日,到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一切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法制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宪法的权威。宪法日的确定更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树立和维护宪法的权威,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做到依宪治国。

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从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决定》,提出将这一天定为国家宪法日,到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一切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法制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宪法的权威。宪法日的确定更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依法治国,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树立和维护宪法的权威,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做到依宪治国。

延伸阅读

世界各国的宪法日

韩国宪法日

韩国为纪念1948年7月17日制定并颁布的《宪法》,将每年7月17日设为“制宪节”,这一天也是朝鲜王朝的“建国日”。现在,制宪节与三一节、光复节、开天节和韩文节同为韩国五大全国性庆祝日。

韩国现行宪法是1987年10月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1988年2月25日起生效。

日本宪法日

日本1947年5月3日开始实施《日本国宪法》(又称和平宪法),它对保证日本战后和平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为纪念新宪法颁布实施,日本政府第二年将每年5月3日设为“宪法纪念日”。

美国宪法日

每年9月17日是美国宪法日。1787年9月17日,美国制宪会议代表通过了联邦宪法草案。1952年,时任美国总统杜鲁门签署法案,宣布每年9月17日至23日为国家“宪法周”,拉开全国性纪念活动的序幕。2004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正式将9月17日设为国家“宪法日和公民日”,简称“宪法日”。

本版稿件综合自《瞭望》、人民网、新华社等

哪些人需要宪法宣誓



2018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了修订,(2018年3月12日起正式施行)
新的誓词75个字:

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